沙田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梁家輝先生，MH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董健莉小姐(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鄧開荣先生，BBS, MH,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蔡惠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劉德榮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羅婉珮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羅棣萱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龔美姿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葉淑娟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李鏡品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周秉謙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楊鱈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職　銜**
鍾碩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寶琼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素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劉何文慧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蔡玉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呂亞林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聯絡)
黎詠宜女士	勞工處 署理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陳韻然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藥劑師辦事處藥劑師
黃文顯先生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藥劑師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WYC 4/2026)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古偉冰先生提問：有關醫院管理局「藥物送遞服務」與「社區藥房計劃」事宜
(文件 SWYC 22/2026)

4. 主席表示，由於醫務衞生局(醫衞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續問及意見，秘書處將於會後轉達該局。

5.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a) 感謝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醫衞局的綜合回覆；

(b) 文件回覆指本年度未有接獲區內有關藥物延遲送達的個案，惟成員表示曾接獲市民反映因取藥地點及藥物送遞延遲問題而受困擾，但不知如何向醫管局反映。長者普遍不擅於使用「HA Go」流動應用程式或致電藥劑部求助，欲了解醫管局會否檢視現行意見反映機制，或為長者設立專用直線，以便長者直接向醫管局表達意見；

(c) 現時病人主要透過「HA Go」流動應用程式安排「送藥到戶」或更改預約時間。欲了解醫管局有否具體的支援措施，讓未有智能手機或不懂使用該應用程式的長者亦能使用服務；

(d) 欲了解醫管局會否在公立醫院或家庭醫學診所安排服務大使，或授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協助長者完成登記及預約服務；

(e) 指出市民及長者容易混淆「送藥到戶」、「社區取藥」及未來「社區藥房」三種服務模式，僅透過在診所張貼海報或播放宣傳短片成效有限。建議醫管局派員深入地區，與區議員或關愛隊合辦簡介會，向市民直接講解三種服務模式的詳情與分別；

(f) 了解到醫衞局或會優先考慮以地區康健站作為社區藥房的選址，惟對部分出入不便的屋邨(如水泉澳邨)的市民而言，出行取藥並不方便，故期望醫衞局能考慮在交通不便的屋邨設立社區藥房，以便利居民；

(g) 指出雖然醫衞局解釋了「社區取藥」服務與未來「社區藥房計劃」在政策目的及受眾方面有所不同，但對市民而言兩者均屬於社區取藥地點。欲了解醫衞局長遠而言會否逐步升級或整合現時區內 11 個「社區取藥點」，並納入未來的「社區藥房」網絡，讓市民在取藥時能同時獲得藥劑師的用藥指導，避免服務網絡分散而造成使用不便；

(h) 成員肯定「社區藥房計劃」的服務，指出該計劃除配藥外，亦涵蓋專業藥劑及增值服務、慢性疾病管理及戒煙支援等；

(i) 欲了解醫衞局將如何擴展「社區藥房」至其餘 14 區，以及相關服務主要針對哪一類病人；以及

(j) 讚賞「社區藥房計劃」涵蓋院舍病人，欲了解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與醫衞局協調，探討未來如何改善院舍的藥物分配、管理及諮詢服務。

[會後備註：社會福利署表示，該署一直鼓勵院舍持續改善藥物分配及管理。就基層醫療署於二零二六年起分階段推行社區藥房計劃，社會福利署將密切留意社區藥房計劃於院舍的推行情況並作出有需要的協調。]

[會後備註：醫衞局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提交補充有關資料。]

6. 醫管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解釋推出「藥物送遞服務」旨在提升病人的取藥體驗；

(b) 現時市民可透過「HA Go」流動應用程式申請「藥物送遞服務」。醫管局已為此製作教學短片，逐步指導病人如何安排「送藥到戶」及「社區取藥」服務。針對不熟悉操作智能手機或應用程式的市民或長者，醫院各處(特別是藥劑部外)均設有專門櫃檯及專人協助長者即場辦理申請服務。此外，「HA Go」流動應用程式現已新增功能，病人可授權親友或照顧者代為申請送藥服務，以及可於該應用程式內檢視親友的醫療紀錄，以便利管理親友健康；

(c) 指出一般情況下，若市民在工作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藥物送遞服務」安排，「HA Go」流動應用程式一般會顯示預計於次日晚上九時前送達。如市民有特殊需要，可透過該應用程式所示的熱線直接聯絡合約送遞服務公司，公司一般均能安排最快且方便的送達時間；

(d) 醫管局現時設有機制處理市民意見，若病人使用服務時遇到問題或需要支援，可透過不同途徑反映情況，如直接前往醫院的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或致電熱線聯絡各醫院的病人聯絡主任、直接聯絡醫院或診所的藥劑部，或直接聯絡合約送遞服務公司或社區取藥點。病人亦可透過「HA

Go」流動應用程式內的查詢功能留言，專責同事會適時跟進及處理查詢和意見；

(e) 醫管局暫未收到關於沙田區病人的送遞延遲的個案或相關意見；若病人有任何意見或需要更改取藥時間，歡迎聯絡醫管局或合約送遞服務公司；以及

(f) 感謝成員提出邀請關愛隊協助宣傳的建議，將會作進一步商討及研究。

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郭宣彤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小學「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參與

(文件 SWYC 23/2026)

8.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a) 感謝部門的綜合書面回覆並肯定部門在鼓勵學校參與方面採取了有效措施，使沙田區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的小學數目，由二零二五/二六學年的 17 間顯著增加至二零二六/二七學年的 32 間，增幅近一倍，涵蓋沙田區絕大部分小學；

(b) 欲了解隨着參與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增加，未來將如何評估各學校所提供託管服務的質素，以及對於長遠提供該項服務會否設有檢視機制或優化措施；

(c) 表示近日於流動會客室接獲市民意見，關注學校是採用外判模式還是運用校內人力資源安排課後託管；若採用外判模式，會否因「將價就貨」而導致服務質素下降，未能切合學童需要；

(d) 引述市民反映學童於託管期間的功課輔導、溫習安排及休息時間規劃未如理想，關注政府在補貼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後，如何監管託管服務的具體服務內容與質素；以及

(e) 肯定「計劃」能協助無法即時接送子女的在職家長，惟引述有家長反映託管服務於傍晚六時三十分即告結束，若於下午五時三十分下班，考慮到通勤需時一小時或更長，實難以趕及接回學童，故查詢在服務時間安排上如何作彈性調整。

9. 教育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簡介「計劃」的發展背景與沙田區的擴展情況；

(b) 為了評估「計劃」的推行成效，社署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為「計劃」進行成效評估。研究報告指出，「計劃」成功達到其關鍵績效指標，而個別指標更超出預期，對學生的學習支援、家長的就業情況及親子關係均有卓著的成效；

(c) 為了加強支援學校因推行「計劃」而衍生的相關支出，參與二零二六/二七學年「計劃」的學校會獲發一筆過定額津貼。學校可彈性地將該津貼運用於推行「計劃」的相關支出項目；

(d) 「計劃」會提供功課輔導及溫習(如考試／測驗／默書)服務，協助學生盡量在校完成功課及溫習，減輕家長管教及照顧的壓力。此外，也會提供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等，支援家長養育及照顧子女。在一般情況下，服務營辦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至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每日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服務時間可延伸至下午七時；以及

(e) 補充指學校課後會安排各類活動，如功課輔導、文體活動及校隊訓練等，而「計劃」旨在為課後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提供一個額外選擇。

10.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補充指「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及教育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共同推行。在申請階段，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就各營辦機構的申請進行評審；

(b) 成功獲批的機構將持續接受監管，包括抽樣調查服務個案及核實服務質素等，以進行有效服務監察；以及

(c) 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涵蓋運作流程、資助安排及服務成效等，而所有認可服務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均須配合完成相關的成效檢討。

1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梁家輝先生提問：有關就沙田區大型工程保障工人在極端酷熱天氣下的安全
(文件 SWYC 24/2026)

12. 主席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成員的續問及意見，秘書處將於會後轉達該署。

13. 主席的續問綜合如下：

(a) 感謝勞工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肯定勞工處過往針對區內三個大型工程進行了 68 次突擊巡查的工作，且期間未有發現違規情況；以及

(b) 欲進一步了解在上述巡查中，有多少次是在「工作暑熱警告」生效期間進行的，並詢問勞工處會否將有關巡查紀錄及巡查時生效的警告級別公開，以加強公眾監察。

14.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a) 引述文件指出勞工處會於夏季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現時絕大部分建築工地均屬露天環境，屬於中暑風險高的工作地點，而單在沙田區內已有多個建築工

地，欲了解勞工處現時負責戶外巡查及執法人員的人手安排；

(b) 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全港各區(包括沙田區)是否有任何相關的違例檢控個案；

(c) 指出《預防工作中暑指引》將勞動強度分為「輕勞動」、「中等勞動」、「重勞動」及「極重勞動」四個級別。沙田區內有大量物業管理人員、保安員及清潔工人，雖然他們並非於大型工地工作，但均須在酷熱天氣下持續工作，其工作安全與健康令人關注。欲了解勞工處如何確認上述非大型工程的公司僱主有切實執行相關指引，確保工人在酷熱天氣下能獲得足夠休息，保障勞工安全；

(d) 現時建造業工友大多於戶外工作，在酷熱天氣下環境相當嚴峻。許多工友為免影響工程進度，或擔心給僱主留下不良印象，即使獲提醒需要休息及補充水分，仍常選擇強忍酷熱繼續工作。建議勞工處除勸諭和提醒外，可實施鼓勵性措施，例如設立「友善僱主」或「友善機構」等名銜，透過正面激勵機制，推動更多僱主主動採取措施，切實保障工友在極端天氣下的健康與安全；以及

(e) 建議政府從源頭入手，參考勞工處相關指引，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等工程部門在大型工程的招標合約中，加入防暑措施的強制性條款或將防暑措施的落實情況列為工程合約招標的評分標準之一，以推動大型工程項目將防暑措施列為優先處理事項，切實保障工友安全。

[會後備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感謝成員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工務工程招標文件及標書評審準則的政策範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成員的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15. 勞工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感謝各成員的提問及意見；

(b) 重申勞工處一直以來非常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工作，並致力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與健康；以及

(c) 表示因負責職安健範疇的同事未能出席本次會議，稍後會將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轉達相關同事跟進。

[會後備註：勞工處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提交補充資料。]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七月)
(文件 SWYC 25/2026)

17.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1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青少年罪案報告(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七月)
(文件 SWYC 26/2026)

19.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2. 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80

二零二六年十月